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2021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7,631.1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名币94,518.8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6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190341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具体方案”):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宁波大通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3.36%	可提前支取
2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	1%-3.3%	可提前支取
3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稳得通”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3.5%	半年
		合计		16,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些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些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九、专项意见说明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2021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7,631.1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名币94,518.8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6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190341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十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变卖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完全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10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家。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号),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本人同意将所持股份320,000,000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本人同意将所持股份320,000,000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